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十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信达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信达证券委派赵轶、付敏、张龙、郑多海和马全景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赵轶任组长。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第十期辅导工作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查阅搜集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等相关资料的方式,持续跟踪调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2) 采用查询客户供应商信息、发送询证函、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据、交易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 采用现场、电话等方式，定期召开项目工作进度例会以及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专项讨论；

(4) 采用发送相关课件、文件、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范要求。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期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持续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信达证券会同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函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组织座谈会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行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关联方、关联交易、董监高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治理结构、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此外，辅导机构继续督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解除关联担保等，并要求企业尽快落实。在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工作底稿。

2、开展客户供应商询证函和走访等工作

信达证券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了银行询证、客户供应商询证和实地走访等工作。核实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真实性，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方关系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及财务交易及余额情况。另外，辅导人员还实地走访分公司所在地所属税务、工商、社保、人力资源等主管部门，核查报告期内分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3、持续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梳理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并通过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下同）银行流水中收支情况进行查验。辅导工作小组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事项：一是相关人员提供银行流水的完整性；二是公司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三是相关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

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四是相关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协助公司梳理并完善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协助公司对现有合同、研发项目的实施运行、政府补贴的申报、收取、使用和监督、资金管理等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协助发行人再次对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等制度。

5、协助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期满，信达证券协助公司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发行人完成换届及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履行董事职务。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第三届董事会的重选及委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于海林先生、常斌先生、王中宇先生和刘金霞女士；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曲选辉先生、李晓静女士、韩晓萍女士。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海林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任期由董事会批准相关决议当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协助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鉴于监事会任期即将期满，信达证券协助公司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发行人完成换届及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及委任，贾向辉先生及李亚昆先生由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9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获重选。2021年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重选及委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韩延军、贾向辉和李亚昆。

7、协助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鉴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期满，202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常斌、刘建立、王彩红、姜圆圆分别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此外发行人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独立董事问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问题

问题描述：报告期初，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尚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解决情况：公司聘任了曲选辉、李晓静、韩晓萍等三名人员为独立董事，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此外，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公司的访谈并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公司及各分公司存在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与公司商定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方案，并要求公司尽早实现全员缴纳，并持续督促公司尽快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建议，后续公司及各分公司将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介机构将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达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1、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问题描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延长，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解决情况：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账。

2、关联交易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为参股公司蓟宝热电向银行借款进行关联担保事项。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解除对蓟宝热电的关联担保，公司目前正在推动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赵轶、付敏、张龙、郑多海和马全景共 5 名辅导人员。辅导内容主要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持续进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持续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同时以创业板上市规定和信息披露为主线，进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公司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轶

赵 轶

付敏

付 敏

张 龙

张 龙

郑多海

郑多海

马全景

马全景

